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关于上报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

日期: 2025-07-04 信息来源: 点击数:6843

各学院:

根据学校2025年新修订的《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上报2026年推免实施细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严格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各学院应做好前期调研和摸底工作，实施细则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小语种外语成绩要求；

（二）列出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通识通修课程具体范围；

（三）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情况下的排序规则；

（四）各专业（含试点班）推荐名额，按专业（含试点班）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统一排序确定推免名单；

（五）学院如有C级竞赛目录需在细则中列出。

三、各学院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书记或院长签字盖章后上报。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施细则发布、解释与执行。

四、请各学院7月11日18时前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招生管理科（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hbuzsb@163.com）。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招生管理科联系，电话：5079698。

教务处

2025年7月4日

版权所有：河北大学教务处 | 电话：0312-5079473 | 传真：0312-5012995 | 微信公众号：hbujwc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编：071002

